

湘永专审字[2020]第 0032 号

永州市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永财绩〔2018〕2 号）、《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0]1 号）等要求，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永州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组织了 2018 年度永州市审计局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永州市审计局，是永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100006586372E，主要负责人：王衡平；内设 11 科 4 室，即行审科、农外科、投资科、财经科、经贸科、社保科、政工科、法规审理科、内审指导科、综合计划科、审计技术科、审计执行科和经济责任审计室、办公室、监察室。归口管理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一）人员编制

永州市审计局现有编制 55 名，其中行政编制 44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8 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48 名，临聘人员 7 名，退休人员 25 名。

（二）主要工作职能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市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业务规范和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行业或专项资金审计或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

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依法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①市本级财政预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②市辖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③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④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⑤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⑥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融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负责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

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指导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8、负责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9、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1、与县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办理县区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12、组织审计我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3、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系统的应用，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实施管理系统和现场审计系统的建设，组织审计专业培

训。

14、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总体目标、整体绩效具体目标及重点工作

1、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政府工作报告确立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眼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创新审计理念，突出审计重点，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努力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作出积极贡献。

2、2018年整体绩效具体目标及重点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确定的审计工作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①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审计目标与重点：以促进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目标，重点关注“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进、开放崛起“3+5”政策、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利用外资、外援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

“约法三章”贯彻落实、“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使用情况等，严肃揭示“四风”问题，促进政令畅通，推动政策落地和发挥实效。

②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审计目标与重点：以推动惠民政策贯彻落实，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重点关注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落实、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工程建设管理、住房分配管理情况等，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纪、失职渎职、损失浪费、风险隐患和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③财政审计

a. 市级预算、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审计目标与重点：以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维护国家财政安全为目标，重点关注市级及各部门预算收支的完整性、财政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专项资金统筹整合、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使用、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和改革、全口径预算统筹、决算草案编制、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及“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使用等方面情况。同时，以推动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为目标，重点关注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违法违规融资担保，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等问题，摸清隐性债务底数，提出化解风险的措施建议。结合

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对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情况予以关注。

b.专项审计。

审计目标与重点：以促进专项资金科学分配、规范管理、高效使用为目标，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雁过拔毛”式腐败现象，是否在资金分配、项目管理中，收受回扣礼金、索要“好处费”、搭车收费，或按比例提成、虚列重报费用，或利用权力，强揽项目，从中渔利；是否通过虚报、瞒报，冒领国家补贴资金；是否私用公报，在项目建设中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和津补贴。

④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目标与重点：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单位)科学发展和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重点关注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财政财务管理、对内部单位监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精神，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

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a.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

审计目标与重点：以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

真实、合法、效益为目标，重点审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立项批复、预算执行、招标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监理、项目增减变更、结算评审、竣工验收、决算、资金筹集使用、资产确权登记管理、项目运行管理等情况，揭示损失浪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分析问题原因，依法作出处理，促进提高投资效益。

b.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审计目标与重点：以“把握总体、揭露问题、堵塞漏洞、促进管理、提高效益”为目标，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关注项目建设中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关注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揭示项目在投资控制、现场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重大管理隐患、损失浪费和违法违纪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促进规范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⑥其它审计

a.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完成 1 个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的经责审计项目。

b.按照省审计厅要求，完成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审计。

c.按照市纪委的要求，对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

d.按市委巡察办要求，对市林科所 2013 年以来财务收支情况、市质安站 2012 年以来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⑦2018 年度年中调整项目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同意，原计划审计项目 45 个，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根据省审计厅安排和市政府领导指示，新增 3 个审计（调查）项目：省建工集团承建的异地扶贫搬迁项目跟踪审计、永州大道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跟踪审计、虎岩公园结算超预算情况调查；因人员不足，调减 1 个审计项目：翠竹路提质改造工程决算审计项目。

2018 年度永州市审计局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1。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 年永州市审计局本级预算收入：887.42 万元；2018 年实际收入：1,277.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2.08 万元，其他收入 65.39 万元）。2018 年永州市审计局预算支出：887.42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406.66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100.76 万元；3.日常审计执法成本支出 270 万元，4.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工作经费 80 万元，5.专项审计经费（政府采购）30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1,266.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2.24 万元，其他支出：0.56 万元，项目支出 58.14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2018年支出总计1,266.40万元，主要用于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208.26万元，项目支出58.14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额
基本工资	1,715,064.00		1,715,064.00
津贴补贴	1,207,332.00		1,207,332.00
奖金	1,150,000.00		1,150,000.00
社会保障缴费	724,565.40		724,565.40
绩效工资	91,848.00		91,848.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918.38	3,529.00	790,447.38
办公费	213,492.80		213,492.80
印刷费	22,596.00		22,596.00
咨询费	104,200.00		104,200.00
电费	85,569.10		85,569.10
邮电费	20,130.71		20,130.71
差旅费	1,101,588.00	18,539.00	1,120,127.00
维修(护)费	142,666.00	337,000.00	479,666.00
租赁费	22,216.00		22,216.00
会议费	49,113.00		49,113.00
培训费	130.00		130.00
公务接待费	23,730.00		23,730.00
专用材料费	5,000.00		5,000.00
装备购置费	23,050.00	222,353.00	245,403.00
劳务费	97,575.00		97,575.00
工会经费	351,600.00		351,600.00
福利费	133,425.00		133,42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6.51		52,906.51
其他交通费用	389,853.00		389,853.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1,641.42		151,641.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390.00		888,390.00

抚恤金	379,029.00		379,029.00
生活补助	136,320.00		136,320.00
救济费	49,686.00		49,686.00
医疗费	63,076.00		63,076.00
助学金	16,660.00		16,660.00
奖励金	899,101.00		899,101.00
生产补贴	964,037.00		964,037.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500.00		14,500.00
其他支出	5,600.00		5,600.00
	12,082,609.32	581,421.00	12,664,030.32

(二)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18年“三公经费”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8年预算	本年实际支出	结余
公务接待费	250,000.00	23,730.00	226,270.00
公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0	52,906.51	47,093.49
因公出国费用	80,000.00	0	80,000.00
合计	430,000.00	76,636.51	353,363.49

从上表分析，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43.00万元，实际支出7.66万元，结余35.34万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从三公经费的支出明细项目分析，公务接待费支出2.37万元，结余22.6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9万元，结余4.71万元；因公出国费用没有支出。三公经费控制均到位。

2、与上年度比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8年支出金额	2017年支出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公务接待费	23,730.00	65,660.00	-41,930.00	-63.86%
公车运行维护费	52,906.51	66,014.55	-13,108.04	-19.86%

因公出国费用				
合计	76,636.51	131,674.55	-55,038.04	-41.8%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总额减少 5.5 万元，降幅 41.8%，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4.19 万元，降幅 63.86%；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31 万元，降幅 19.86%。

（三）公用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8 年市财政批复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450.76 万元，年终实际支出 387.89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6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超支（节约为负）	增减率(%)
办公费	476,800.00	213,492.80	-263,307.20	-55.22%
印刷费	50,000.00	22,596.00	-27,404.00	-54.81%
咨询费	50,000.00	104,200.00	54,200.00	108.40%
电费	255,000.00	85,569.10	-169,430.90	-66.44%
邮电费	50,000.00	20,130.71	-29,869.29	-59.74%
差旅费	1,782,000.00	1,101,588.00	-680,412.00	-38.18%
因公出国	80,000.00		-80,000.00	-100.00%
维修(护)费	25,000.00	142,666.00	117,666.00	470.66%
租赁费	50,000.00	22,216.00	-27,784.00	-55.57%
会议费	100,000.00	49,113.00	-50,887.00	-50.89%
培训费	220,000.00	130.00	-219,870.00	-99.94%
公务接待费	250,000.00	23,730.00	-226,270.00	-90.51%
专用材料费	151,200.00	5,000.00	-146,200.00	-96.69%
装备购置费		23,050.00	23,050.00	
劳务费		97,575.00	97,575.00	
委托业务费	50,000.00		-50,000.00	-100.00%
工会经费	130,000.00	351,600.00	221,600.00	170.46%
福利费	20,000.00	133,425.00	113,425.00	567.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0	52,906.51	-47,093.49	-47.09%

其他交通费用	417,600.00	389,853.00	-27,747.00	-6.6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151,641.42	151,641.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0	888,390.00	638,390.00	255.36%
合计	4,507,600.00	3,878,872.54	-628,727.46	-13.9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5月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永州市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永州市审计局的实际情况，检查部门整体支出的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制度、文件，综合形成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情况介绍、查阅项目资料等方式，从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完成情况、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四、整体支出综合评价情况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把握审计工作新定位，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充分彰显了审计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的任务工作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84.3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附表2）。主要绩效如下：

（一）依法履行职责，审计监督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2018年市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紧紧围绕三大攻坚战、“六大战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组织全市审计机关重点加强对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扶贫资金、

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以及重大项目、重要民生事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同时，组织各县区审计局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每个县区选择 1 个乡镇开展该项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47,569.00	1,478,548.00
其中：违规金额	7,868.00	13,113.00
管理不规范金额	139,701.00	1,465,434.00
审计处理处罚	23,656.00	60,634.00
其中：应上缴财政	3,381.00	12,043.00
应减少财政拨款工补贴		149.00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2,785.00	1,453.00
应调账处理金额	17,488.00	46,988.00
增收节支	3,663.00	12,824.00
其中：已上缴财政	2,430.00	11,370.00
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1,233.00	1,453.00
已调账处理金额	2,361.00	46,208.00
审计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1,125.00	1,533.00
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30.00	2,715.00
核减投资额	240.00	2,400.00

审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13,113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465,434 万元；审计处理处罚金额 60,634 万元，其中：应上交财政 12,043 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149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1,453 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 46,988 万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59,032 万元，其中：增收节支 12,824 万元（已上交财政 11,370 万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1,453 万元），已调账处

理金额 46,208 万元；审计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1,533 万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2,715 万元；核减投资额 2,400 万元。较 2017 年有大幅提升。

在 2018 年湖南省优秀审计项目评比中，市审计局实施的永州市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项目被评为“市州优秀审计项目”；在 2019 年湖南省优秀审计项目评比中，市审计局实施的永州市本级 2017 年保障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审计项目被评为“市州优秀审计项目”；2018 年永州市审计局被表彰为“湖南省 2018 届文明标兵单位”。

注重抓好审计成果的开发运用，加大了对经济社会运行中重大矛盾风险和体制性障碍、制度性缺陷的揭示反映力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区分性质，从制度、机制和体制层面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向党委政府提交审计建议 114 条，被采纳 97 条；提交重要审计信息简报 4 篇，均被批示、采用。

（三）积极推进创新，审计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

积极推进审计方式方法创新，对大型行业审计采取“上审下、交叉审”，对其他专业审计采取“一拖 N”的组织方式，既节约了资源，又提高了效能。注重审计技术手段创新，以“金审工程”为依托，通过大数据综合关联分析，查出了一批问题疑点，提高了核查问题的精准度。不断健全完善审计管理制度，制订完善了《关

于进一步提升审计项目质量的意见》等业务制度，明确能力建设、质量控制管理、责任落实、目标考核、推进审计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措施，有效提升了审计质量。

五、职责履行情况

2018年永州市审计局重点工作任务共计47项，全部完成。多个项目获得省、市优秀审计项目，在2018年度全市市直单位绩效评估等13项工作考核结果中获得优秀，在2018年度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精准测评中得分91.363分。

具体工作完成情况详见附表1。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较多类费用明细项存在超支或节约的现象，甚至某些明细无预算有支出，或有预算无支出，预算编制欠精准，导致费用间调剂使用。

（二）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淆，拨付的审计执法成本和市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经费未纳入项目资金核算。

（三）审计力量不足：现有人员难以满足审计职能加强、审计要求提高、配合事项增加的需要。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提高预算准确率。
严格按《预算法》执行部门预算，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

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

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要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能使用。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以加强预算的控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

(二)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三)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有针对性地做好审计专业人才招录引进，加强审计职业教育，实施审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着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